

建字第 4403092024GG01064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编号: SZ20220684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三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龙华茜坑水厂西侧		
宗地编码		440309404004GB00319				宗地号	A837-028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4）4003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92024YG0010410 号/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龙华茜坑水厂三期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60809.96	52500.00	54.20/	30.18	46.1	10/3	6	0/161	263/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5299 1.29m²	地上	水厂（综合楼）	15000	0	15000	架空绿化休闲	491.29		
		水厂（其它）	29297.99	271.69	29569.68				
		合计	44297.99	271.69	44569.68	合计	491.29		
	地下	水厂（其它）	7930.32	0	7930.32				
		合计	7930.32	0	7930.32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5852.72						
		公用设备用房	1965.95						
		合计	7818.6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2. 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 水厂（其他）的建筑功能包括常规处理构（建）筑物、深度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构（建）筑物、加药间等附属构筑物，地上建筑面积 29569.68 平方米，其中因层高超限核减 271.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30.32 平方米。 4. 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61 个均在地下，其中充电桩车位 49 个（占比≥30%，设计文件已标明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无障碍车位 4 个（占比 2.4%）；设置非机动车位 263 个（全部位于地上，其中可充电非机动车位 55 个，占比 20.9%）。 5. 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 70%，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 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工业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民用建筑达到国家三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 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有关要求，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9. 项目已按规划要求布置三处公共空间面积分别为 518 平方米、669 平方米、1236 平方米，共设置 2423 平方米。 10. 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边坡和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1. 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2. 本宗地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3. 项目应严格按照深地划拨字（2024）4003 号《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 LA202400010《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备注内容落实。								
验线记录									